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林亭均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